

附表 D-02-2.生態專業人員現場勘查紀錄表

編號:

勘查日期	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	填表日期	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
紀錄人員	徐綱(觀察家生態顧問公司/計畫專員)	勘查地點	細設審查會議
人員	單位/職稱	參與勘查事項	
劉廷彥	(觀察家生態顧問公司/技術經理)	生態棲地評估、保育課題盤點、環境影響評估	
現場勘查意見		處理情形回覆	
提出人員(單位/職稱): 劉廷彥(觀察家生態顧問公司/技術經理)		回覆人員(單位/職稱): 張增耀(世合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/技師)	
1.已進行詳細植栽調查值得肯定，但需列出詳細調查資料，並依據調查資料提出判定方法決定每株植栽的處理方式(例如保留胸徑 XXcm、樹高 XXX 以上之大樹或老樹)		1.遵照辦理。已將植栽調查之樹種名稱、樹高、生長狀況...等，處理方式分為移植、保留及砍除，整理至報告書附錄二。	
2.圖號 03/L 既有植栽樹木清冊沒有列出所標的 193 株植栽，僅列出處置方式為修剪的植栽，應補充其他植栽調查資訊及處置方式，並且所有植栽皆應增列胸徑欄位以供參考(已進行調查)		2.本案調查資料為米徑高，已將各樹種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附於報告書附錄二中	
3.請問植栽調查時判定有枝幹腐朽、病枝的標準為何?因調查資料中 193 株植栽中 193 株皆有枝幹腐朽和病枝，這樣判定方式是否具有參考價值?		3.本案採取之調查方式為目視評估樹種之生長情況，為一種便捷調查方式。	
4.有些鄰近範圍的植栽尚未標定，例如 139 龍眼和 138 樟樹之間有株朴樹、朴樹 20 東面另有朴樹一株相思樹一株樟樹一株及芒果一株、KTV 對岸有一株茄苳和一株朴樹，都是施工時可能會擾動的大樹，應一併納入造冊追蹤		4.遵照辦理。已將為觀測之樹種，納入評估。	
5.19 號植栽為相思樹而非樟樹(可從報告書中相片樹皮判定)		5.遵照辦理。	



6. 植栽 188、189 為兩株苦楝大樹，須優先考量現地保留

188



6. 遵照辦理。經考量後將移植兩棵大樹。

189



7.預計拆除現有水泥護岸新建，在水環境計劃恢復河川生命力的原則下，新建護岸需優先考量濱岸植被恢復機會。例如可增加護岸表面孔隙，使植栽生長復原後景觀上能與環境融合，並得以發揮其生態功能

7.本次設計護岸型式為求減少生態衝擊，在不影響結構安全的前提下，於護岸外層鋪設砌石以期達混凝土減量之功效，並藉此增加護岸孔隙，使植栽生長復原景觀與環境融合，提供老坑溪流域生態生長環境

說明：

1. 勘查摘要應與生態環境課題有關，如生態敏感區、重要地景、珍稀老樹、保育類動物及特稀有植物、生態影響等。
2. 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加頁。
3. 多次勘查應依次填寫勘查記錄表。